

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验收材料（与原件一致）

5-3 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

目录

1. 关于印发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淮职教【2017】19号) 1份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淮职教〔2017〕19号



关于印发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机电工程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的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了学校作为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经研究，决定下达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特此通知。



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一、上班制度

1. 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上班不迟到, 不早退, 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 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 经师傅允许后, 方可离开。

2.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 戴好劳保用品, 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 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 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爱护设备, 不乱动设备, 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 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 未经允许, 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 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爱护工具、量具, 节约原材料, 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 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在工作场所内, 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 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等, 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带教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 听从安排、服从分配, 安心本职工作, 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 学以致用, 精益求精, 提高操作技能, 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 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二、考勤制度

1.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 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 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工论处。

3.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 如遇特殊情况,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徒请病、事假, 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 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 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它规定

1.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互帮互助, 自尊自爱, 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 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 签订有关协议。

3. 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 及时缴纳学费, 按时参

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 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 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 学徒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 轮岗实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8.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学生成绩，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

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健全实习安全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学生实习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 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平安保险”等险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实习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

5. 在实习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8. 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9.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1-2天。

10.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 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行动，影响统一行动者。

（2）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 违反《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经常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 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 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 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 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准员工转为员工（毕业）制度

为了切实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毕业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依照《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根据《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2017-2019》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员工。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

1.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第 1-4 学期，学生在学校学习文化课程、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但时间必须在结业后两年内。

2.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5 学期，学徒在实习单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一，学徒必须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轮训任务；第二，学徒的实习表现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第三，学徒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第三，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学徒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中，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学徒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3.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6 学期，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延长顶岗实习时间，在半年后，重新考核，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轮岗实习结束后，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结业后两年内，自行参加相关考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5. 其它

(1) 对具备学籍、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2)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3) 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市文件相冲突，则以文件为准。

附件 19:

学生实习召回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主动应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根据《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2017-2019》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确保学生具备应有的职业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

二、实习期间召回及处理办法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1. 在实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2. 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
3. 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4. 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教育的；
5. 在实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6. 在实习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7. 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实习任务的。

（二）处理办法

1. 轮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

-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学徒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带教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实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2. 在顶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准员工处理办法

-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准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第二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参加强化教育班参加培训外，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准员工返回原实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三、实习期间召回程序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强化教育班教育内容

撰写个人整改措施、规章制度学习、公共服务等。

五、组织实施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机电工程系负责，学生处、教务处配合。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生校外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特对参加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学生必须参加校外教学实习，为期一年。实习期间应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期满后实习单位鉴定合格学校才发给学生毕业证书。

1、参加实习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后，学校将按规定程序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实习安排，不得对实习岗位挑三拣四；在学校与家长、与企业签定协议后，方能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经常主动向班主任、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2、不得到歌厅、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3、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上班时间不闲聊、不串岗、不做私事；尊重师傅，虚心请教，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有对抗行为。

4、应自觉学习安全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若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自负。同时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记交通安全、财物安全和饮食卫生，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

5、在生产过程中，要讲求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技术上要精益求精。

6、工余时间做到文明交往，礼貌待人，和睦相处，团结友爱，不吵嘴、不打架、不玩险，不抽烟酗酒、不赌博、不谈恋爱，不上网吧，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必须认真做好宿舍内外的卫生工作，做到被子折叠方整、地面清洁、物品放置整齐，自觉接受管理。

7、凡由学校安排实习的同学，在实习期内，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用人单位及学校的同意，否则，学校将不予第二次安排。

8、凡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因此而被实习单位辞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二、实习期间，必须按规定及时向学校缴纳学费。在自愿的前提下，必须参加人身平安保险。

三、实习学生因用人单位需要而留用的，必须在试用期满后，在双方愿意的前提下，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办事。

四、实习期满，实习学生必须写好总结，由用人单位作出实习鉴定，根据学校通知，回校办理实习结论或相关手续。

五、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得到用人单位和学校较高评价的学生，学校将按学生 10%左右的比例设置优秀实习生并给予奖励。

六、上述管理规定发至每个实习学生并转交其家长；同时发至实习单位，以利于共同监督。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安全制度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教学实习顺利进行，特作以下规定：

1、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健全安全组织，确保实习安全。建立以主管院长负责的实习生安全领导小组，实习工作小组和实习班班主任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各班级学生下单位实习前，要求学生参保保险；并把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组长为该组安全员，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有不安全苗头，及时向实习单位和班主任报告。

3、实习生下单位实习，尤其是在上岗前，均应在学好《劳动法》的同时，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

4、实习生如居住在实习单位集体宿舍，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5、除工作需要，晚上9点以后不得外出。不在寝室接待同学、朋友，不准随意外出。休息日回家要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6、建立汇报制度。如出现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单位、学校和班主任，并及时处理解决。